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徐雲祥

相　對　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文恒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認定於103年將抗告人自臺中調動至雲林廠區，每月增加交通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然自民國104年7月起並未給付前開補助款，迄至107年5月止，尚有30萬5000元未給付，遂於112年7月17日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短支工資30萬5000元（下稱系爭交通補助款）。此追加部分雖應另聲請勞動調解再提起民事訴訟，然因交通補助數額將影響抗告人於原訴請求加班費計算基準，如再另起訴亦浪費司法資源並增加法官工作量等語。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被告同意者。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㈥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5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三、抗告人於110年10月14日起訴主張，其自82年6月2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品保部門副課長，約定每日工時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於109年6月30日申請離職，離職前6月平均薪資為6萬2000元，任職期間有加班之事實，相對人未為給付，爰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離職前5年內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休息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假日值班費、假日訓練課程（知識成長日）共計68萬1994元。另相對人以抗告人違反出勤規定，誣指抗告人虛報加班，苛刻員工值班（巡廠）費、又以公告不參加知識成長活動影響晉升級獎金方式恐嚇員工、隨意懲處員工、未關懷員工，致抗告人名譽權受有損害，精神上受有創傷與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19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慰撫金17萬0486元等情（下稱原訴），嗣於112年7月17日以民事準備㈤狀追加請求給付系爭交通補助款等情，業據本院調閱111年度勞訴字第330號卷宗（下稱原法院卷）核閱無訛。

四、經查：相對人就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表示不同意（見原法院卷第481頁），又抗告人請求交通補助款之基礎事實，與抗告人請求加班費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證據亦不具共通性，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至6款所定之各項情形。此外，抗告人自110年10月14日聲請勞動調解後，迭經原法院於111年3月2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復於111年8月12日、同年9月21日進行調解程序，其後再於111年12月14日、112年4月26日、112年6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而於原法院定112

年7月21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前，抗告人始於112年7月17日具狀請求給付系爭交通補助款（參原法院卷第155頁、365頁、393頁、461頁、462頁、471至475頁；原法院勞簡移調卷第23頁、29頁），再衡以原法院關於系爭交通補助款之審理方針及證據調查範圍，與原訴請求加班費及精神慰撫金均有所不同，則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將延滯訴訟進行，有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是以抗告人所為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要件均不符合，自非合法，不應准許。

五、從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核無不合。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